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42號

原告 潘采薇

麥淑芳

潘泰運

被告 謝正忠

東升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江照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 年度交易字第644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江宗祐

法官 林德鑫

法官 江文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愛玲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